

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0.9.4(90)白財字第 6263 號函初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白財字第 10701005871 號函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基金係由出售座落高雄市仁武區灣子內段二六〇之七七、

二六〇之八一地號及澄合段三二二地號等三筆土地所得剩餘價款而設置。

二、基金孳息。

三、政府撥入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各項地方建設。

2、教育獎助。

3、慈善服務及急難救助。

4、老人與兒童福利事項。

5、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

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以白沙鄉公所為主管機關，並依本基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六

條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為收支管理運用機關，依同條例第七條行使

職權。

第6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等，得參照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